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深南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

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方向主要为安全性高、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云南嘉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华”）签订《购销合同》，为嘉瑞华 2024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提供电能烘烤设备。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九、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文汉 向旭家

2024 年 4 月 3 日